附件7

汕头大学新生绿色通道办理指引

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，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建立“绿色通道”制度，即对被录取入学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，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，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。汕头大学已建立绿色通道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绿色通道受理对象：**

1、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；

2、 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家庭新生；

3、其他无法按时缴交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。

**具体流程：**

1、符合条件的新生可凭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》、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、《建档立卡手册》复印件等贫困证明材料，在所在单位办理新生报到手续时申请开通绿色通道；

2、学校统一审批新生绿色通道申请，已办理绿色通道的新生可暂缓缴交学费；

3、各单位统一收集新生的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》后交至书院总院助学工作管理中心。